

貳、提要分析

案件處理概況

一、收辦案件

99年新收辦案件計1,299件，較上年減少202件（減13.5%），而99年進行審理案件計1,500件，其中包括上年底未結案件201件，經處理結案計1,338件，較上年減少215件（減13.8%），截至99年底未結案件162件。（表1.1）

表 1.1 案件處理統計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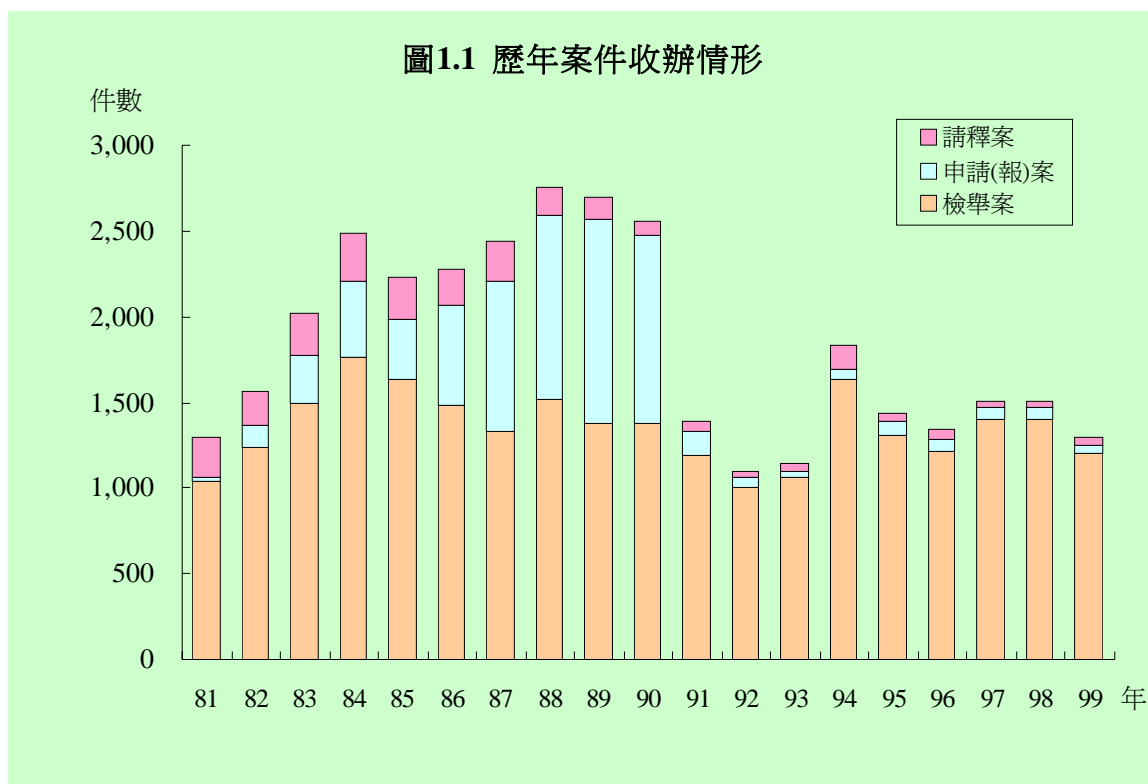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案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97年	329	1,507	1,583	253
98年	253	1,501	1,553	201
99年	201	1,299	1,338	162
99年較98年 增減(%)	-20.55	-13.46	-13.84	-19.40

依案件類別統計，99年收辦檢舉案1,206件，較上年減少196件（減14.0%），無申請聯合行為案，較上年減少6件（減100%），申報結合案45件，較上年減少13件（減22.4%），請釋案48件，較上年增加13件（增37.1%）。依案件結構比分析，以檢舉案占92.8%最多，其次為請釋案占3.7%。截至99年底止，本會收辦案件累計達3萬4,889件。（表1.2、圖1.1）

表 1.2 收辦案件—按性質別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97年	1,507	1,404	6	61	36
98年	1,501	1,402	6	58	35
99年	1,299	1,206	-	45	48
99年較98年 增減(%)	-13.46	-13.98	-	-22.41	37.14
年別	結構比				
97年	100.00	93.17	0.40	4.05	2.39
98年	100.00	93.40	0.40	3.86	2.33
99年	100.00	92.84	-	3.46	3.70
99年較98年 增減(百分點)	--	-0.56	-0.40	-0.40	1.37



依案件辦結情形觀察，99年計審理1,500件，經處理結案者1,338件，當年案件辦結率達89.2%，較98年增加0.7個百分點。自81年至99年底止，本會辦結案件累計3萬4,727件，累計結案率達99.5%。(表1.3)

表 1.3 收辦案件辦結率統計

單位：%

年別	當年辦結率				
	總平均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97年	86.22	85.62	83.33	95.59	97.30
98年	88.54	88.24	85.71	93.44	94.44
99年	89.20	88.79	100.00	89.80	100.00
99年較98年增減(百分點)	0.66	0.55	14.29	-3.64	5.56
年底別	累計結案率				
97年	99.21	98.93	99.34	99.95	99.96
98年	99.40	99.21	99.37	99.94	99.92
99年	99.54	99.39	100.00	99.92	100.00
99年較98年增減(百分點)	0.14	0.18	0.63	-0.02	0.08

(一) 檢舉案

99 年收辦檢舉案計 1,206 件，較上年 1,402 件減少 196 件（減 14.0%），進行審理案件計 1,400 件，其中包含 98 年底未結案件 194 件。

99 年經處理結案 1,243 件，其中作成處分者 109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 8.8%），較上年減少 31 件；至於不處分案件 291 件（占 23.4%），較上年減少 61 件，不處分原因以未達處分實體要件居多；行政處置 1 件（占 0.1%），較上年減少 2 件，而所採取之行政措施主要為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函勸改善及進行行業警示等；中止審理案件 793 件（占 63.8%），究其原因，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刑事案件 15 件（占 1.9%），涉及民事案件 140 件（占 17.7%），非本會職掌或屬他機關職掌案件計 323 件（占 40.7%），餘屬反映單位撤回、無法與反映單位聯絡、未依規定補送資料、匿名檢舉等程序不符之案件計 315 件（占 39.7%）。（表 1.4）

表 1.4 檢舉案處理結果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初收辦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處理	
97 年	321	1,404	1,477	101	353	2	967	54	248
98 年	248	1,402	1,456	140	352	3	909	52	194
99 年	194	1,206	1,243	109	291	1	793	49	157
年別	較上年增減 (%)		結構比 (%)						較上年增減 (%)
97 年	-22.09	15.75	100.00	6.84	23.90	0.14	65.47	3.66	-22.74
98 年	-22.74	-0.14	100.00	9.62	24.18	0.21	62.43	3.57	-21.77
99 年	-21.77	-13.98	100.00	8.77	23.41	0.08	63.80	3.94	-19.07

若將檢舉者及被檢舉身分區分為一般民眾、公司行號、財團法人、公會、民意代表、政府機關、合作社等分類，則 99 年辦結 1,243 件檢舉案，以一般民眾檢舉占 79.7% 居首，較上年減少 0.5 個百分點；公司行號占 14.2% 次之，較上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至於被檢舉對象則以公司行號占 88.3% 最多，一般民眾 6.4% 次之。（表 1.5）

表 1.5 檢舉者及被檢舉者身分類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財團法人	公會	民意代表	政府機關	外國及其他
檢舉者								
97年	100.00	75.36	13.74	0.41	1.35	0.14	7.92	1.08
98年	100.00	80.22	13.12	0.21	1.51	0.07	2.88	1.99
99年	100.00	79.73	14.24	1.21	0.64	-	2.98	1.21
99年較98年增減(百分點)	--	-0.49	1.12	1.00	-0.87	-0.07	0.10	-0.78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財團法人	公會	合作社	政府機關	外國及其他
被檢舉者								
97年	100.00	4.13	88.29	0.74	1.90	0.14	1.49	3.32
98年	100.00	5.70	88.46	0.34	1.03	-	1.37	3.10
99年	100.00	6.44	88.33	0.48	0.88	0.08	2.01	1.77
99年較98年增減(百分點)	--	0.74	-0.13	0.14	-0.15	0.08	0.64	-1.33

99年辦結之檢舉案，依被檢舉者行業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27%為最高，較上年增加0.4個百分點，其次為製造業占14.1%，較上年增加3.4個百分點；不動產業則排名第三位，占11.4%，較上年增加1.8個百分點。(表1.6)

表 1.6 被檢舉者行業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 燃氣 供應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 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資訊及 通訊 傳播業
97年	100.00	1.35	12.66	2.44	0.20	2.17	25.66	1.69	2.57	12.25
98年	100.00	1.24	10.71	0.82	0.21	2.54	26.51	2.20	4.19	12.02
99年	100.00	1.13	14.08	2.49	0.24	2.65	26.95	1.37	3.78	11.10
99年較98年增減(百分點)	--	-0.11	3.37	1.67	0.03	0.11	0.44	-0.83	-0.41	-0.92
年別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 科學及 技術 服務業	支援 服務業	公共行政 國防； 強制性 社會安全	教育 服務業	醫療 保健 及社會 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 服務業	其他 服務業	其他不 能歸類 之行業 或個人
97年	9.61	9.28	0.81	0.95	0.47	4.20	2.44	1.96	4.74	4.54
98年	8.59	9.62	0.62	1.65	0.21	4.60	2.27	2.40	6.11	3.50
99年	5.63	11.42	0.88	2.57	-	3.62	1.53	2.01	4.59	3.94
99年較98年增減(百分點)	-2.96	1.80	0.26	0.92	-0.21	-0.98	-0.74	-0.39	-1.52	0.44

說明：表列行業別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大類統計。

99年辦結檢舉案，經扣除調查結果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程序不符之中止審理案及重複檢舉同一案由之案件後，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計401件，依主要涉法行為態樣分析，屬限制競爭行為59件（占14.7%），其中以涉及不當聯合行為27件（占6.7%）居首，其次為妨礙公平競爭行為20件（占5.0%）；屬不公平競爭行為319件（占79.6%），其中以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228件（占56.9%）最多，其次為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68件（占17.0%）、涉及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20件（占5.0%）為第三；另涉及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23件（占5.7%）。（表1.7）

表 1.7 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件行為態樣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限制競爭 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10條)	(第11條)	(第14條)	(第18條)	(第19條)
97年	456	54	3	4	23	1	23
98年	495	71	8	4	26	6	27
99年	401	59	6	2	27	4	20
99年較98年 增減(%)	-18.99	-16.90	-25.00	-50.00	3.85	-33.33	-25.93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 或服務 表徵行為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為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其他
		(第20條)	(第21條)	(第22條)	(第24條)	(第23條、 第23條 之1至之4)	(第41條 後段、 第43條)
97年	340	17	198	10	115	44	18
98年	392	22	293	5	72	29	3
99年	319	20	228	3	68	23	-
99年較98年 增減(%)	-18.62	-9.09	-22.18	-40.00	-5.56	-20.69	-

99年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檢舉案件中經作成違法處分者計109件，占涉及公平交易法總件數之27.2%，按違法行為分析（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統計），以不公平競爭行為計87件最多，占79.8%，其中又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67件居多，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22件次之。而99年處分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12件，占11.0%；限制競爭行為9件，占8.3%，其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5件，不當聯合行為3件，不當結合行為1件。（表1.8）

表 1.8 檢舉處分案件統計—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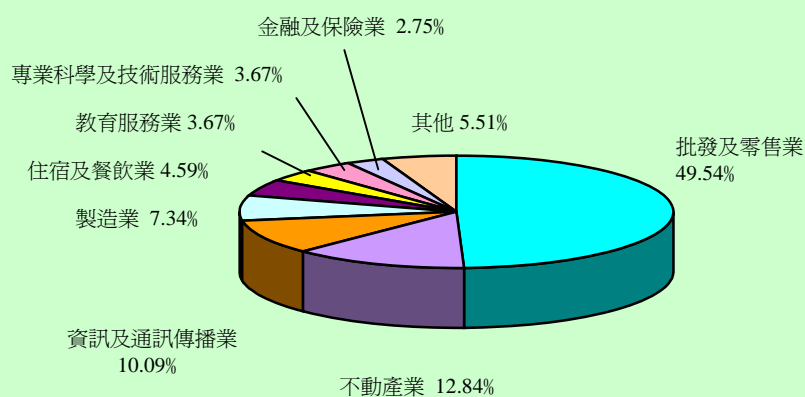
年別	檢舉處分 件數	限制競爭 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4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97 年	101	8	-	3	3	-	2
98 年	140	10	-	1	4	3	2
99 年	109	9	-	1	3	-	5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 20 條)	虛偽不實 或引人 錯誤 廣告行為 (第 21 條)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為 (第 22 條)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 後段、 第 43 條)
97 年	77	1	57	-	23	15	1
98 年	119	1	93	4	27	11	1
99 年	87	-	67	-	22	12	1

說明：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件數加總超過檢舉處分總件數。

依檢舉處分案件行業別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49.5% 為最多，其次為不動產業占 12.8%，再次為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10.1%，三者合占 72.4%。(圖 1.2)

圖 1.2 檢舉處分案件行業分布

99 年



(二) 請釋案

公平交易法係一部規範及限制不當營業競爭行為的經濟法規，其範圍既深且廣，所規範的行為類型或法規本身內容，多留有解釋上的彈性空間。為使公平交易法在實務上得以順利運作，事業經營行為亦有所遵循，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相關解釋文及行為準則之研訂，使業界對於本會之執法態度及方向，有更清楚之了解，從而調整不合自由、公平競爭精神之營業行為。

99年新收辦請釋案件計48件，較上年35件增加13件（增37.1%），就99年處理結案之請釋案50件觀之，經作成解釋、援例答覆或已有明確之法條依據逕行答覆者計34件，非屬本會職掌或程序不符無法答覆者16件。（表1.9）

表 1.9 請釋案處理概況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收辦	總計	解釋案及答詢案	中止審理	併案	
97年	1	36	36	29	7	-	1
98年	1	35	34	25	9	-	2
99年	2	48	50	34	16	-	-
99年較98年增減(%)	50.00	37.14	47.06	36.00	77.78	-	-

依辦結案件之請釋者身分分析，以公司行號最多，占44%，其次為一般民眾占36%。（表1.10）

表 1.10 請釋者身分類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財團法人	公會	政府機關	其他
97年	100.00	22.22	36.11	-	13.89	25.00	2.78
98年	100.00	29.41	38.24	2.94	8.82	17.65	2.94
99年	100.00	36.00	44.00	4.00	6.00	6.00	4.00

(三) 結合案

事業透過結合方式，雖有助於提升經營效率，獲致規模經濟之利益，惟為避免事業規模擴大後，可能導致市場集中、競爭減弱之妨礙競爭效果，公平交易法乃規定，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案件，必須事前向本會申請許可，但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自 91 年 2 月起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的管制，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並放寬事業結合申報門檻，由原採「單一門檻」改為「高低雙門檻」，且依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訂不同門檻標準。

99 年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計 45 件，較上年減少 13 件（減 22.4%）。而處理結合案結案 44 件，其中包括不禁止結合案 19 件，無須申報或資料不齊備而中止審理者 24 件，禁止結合案 1 件。（表 1.11）

表 1.11 結合案統計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申報	總計	不禁止結合	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97 年	7	61	65	36	2	27	-	3
98 年	3	58	57	27	2	28	-	4
99 年	4	45	44	19	1	24	-	5

99 年經由本會審理不禁止結合 19 件，依結合型態分析（結合型態適用二種以上採重複計算），以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之行爲（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 15 件占 78.9% 居冠；其次係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第 5 款）計 10 件，占 52.6%；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第 3 款）計 3 件，占 15.8%；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第 4 款）計 2 件，占 10.5%；有關 99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詳參閱附錄三。（表 1.12）

表 1.12 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

年別	結合件數	按結合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97 年	36	2	29	4	4	14
98 年	27	7	20	3	-	13
99 年	19	-	15	3	2	10
99 年較 98 年增減 (%)	-29.63	-100.00	-25.00	-	200.00	-23.08

說明：部分結合案適用二種以上型態，因此各結合型態件數加總超過結合總件數。

(四) 申請聯合行為案

為避免同業競爭者間所為之聯合行為，妨礙市場競爭機能，並影響消費者利益，我國公平交易法中明文禁止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市場功能之水平聯合行為，惟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所列 7 款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類型，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99 年無事業向本會提出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而辦結之申請聯合行為案 1 件，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之核准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表 1.13、表 1.14）

表 1.13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案件審理		處理結果					本年底未結
	上年底未結	本年申請	總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97 年	-	6	5	5	-	-	-	1
98 年	1	6	6	6	-	-	-	1
99 年	1	-	1	1	-	-	-	-

表 1.14 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型態統計

單位：件

年別	許可件數	按許可聯合行為型態分(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5 款
97 年	5	1	-	4
98 年	6	2	-	4
99 年	1	-	-	1

說明：部分聯合行為案適用二種以上型態，因此各型態件數加總超過許可總件數。

截至 99 年底，經由本會許可之聯合行為仍具效力者計 11 件，其中 7 件屬小麥、大麥、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聯合採購進口案件，參與聯合事業大多屬食品製造業，1 件為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許可案，其聯合型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預期將可降低進口成本、減少資金積壓、降低採購風險及增加採購的議價能力等，有益於整體

經濟利益，因而給予許可；1 件為金融機構申請展延信用卡聯合行爲；1 件為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聯合行爲；1 件為申請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之聯合行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表 1.15)

表 1.15 仍具效力之聯合行爲許可案

截至99年底

申請項目	有效期間	事業家數 (家)	適用公平交易法 條 款
1.申請展延聯合採購大麥合船裝運進口	98.01.01 至 100.12.31	7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2.申請展延聯合採購玉米合船裝運進口(飼料聯盟組)	98.03.01 至 101.02.28	38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3.申請展延聯合採購玉米合船裝運進口(大成長城組)	98.06.01 至 101.05.31	6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4.申請展延聯合採購玉米合船裝運進口(統一組)	99.01.26 至 102.01.25	19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5.申請展延聯合採購黃豆合船裝運進口	98.09.01 至 101.08.31	8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6.申請展延聯合採購小麥合船裝運進口	98.10.01 至 101.09.30	38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7.申請聯合採購黃豆合船裝運進口	97.03.13 至 100.03.12	5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8.申請展延信用卡聯合行爲	99.01.01 至 101.12.31	26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9.申請展延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爲	97.09.29 至 100.09.28	14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10.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之聯合行爲	98.07.02 至 101.07.01	5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5 條第 2 項
11.申請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之聯合行爲	97.07.26 至 100.07.25	28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主動調查案件

為建立國內公平合理的競爭秩序，本會自成立以來，除審慎處理各項檢舉案外，並積極主動對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成立專案調查，99年成立主動調查案139件，截至99年底計成立1,505件主動調查案，經處理完成者計1,450件，尚在進行中者計55件。

99年完成122件專(個)案中，本會投入資源在人力方面，計投入2,914人次，受查之事業計1,744家。依案件處理結果分析，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作成處分之主動調查案件計44件專(個)案（發出處分書46件），受處分事業計65家；另尚無違法事證或非屬本會職掌範圍、或僅須注意其事件發展者計71件專(個)案，由不同機關移來相同案情或已有民眾檢舉而採併案處理之案件計7件。（表1.16）

表 1.16 主動調查案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處分案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 件數	處分書 件數	處分家數 (家)				
97年	61	68	93	27	1	21	5
98年	42	43	103	31	2	25	68
99年	44	46	65	41	2	28	7

說明：1.處分書件數及事業家數已扣除同時為檢舉案部分。

2.其他係指由不同機關移來相同案情或已有民眾檢舉而採併案處理之案件。

99年主動調查作成處分之專(個)案中，依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分析，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22件最多，其次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各10件。（表1.17）

表 1.17 主動調查案件處分概況－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主動處分 件數	限制競爭 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10條)	(第11條)	(第14條)	(第18條)	(第19條)
97年	68	7	-	1	6	-	-
98年	43	8	1	3	4	-	-
99年	46	3	-	-	3	-	-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20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第21條)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第24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23條、 第23條 之1至之4)	其他 (第41條 後段、 第43條)	
97年	41	-	36	5	17	3	
98年	28	-	27	1	7	-	
99年	32	-	22	10	10	1	

說明：依違反行為別統計之處分件數與主動處分件數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2種以上行為所致。

三、處分案件

99 年檢舉案件及本會依職權調查之公平交易處分案件計 155 件，較上年減少 28 件（減 15.3%），依行為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為案件經重複計算後），限制競爭行為者占 7.7%，不公平競爭行為者占 76.8%，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占 14.2%。（表 1.18）

表 1.18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4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97 年	169	15	-	4	9	-	2
98 年	183	18	1	4	8	3	2
99 年	155	12	-	1	6	-	5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其他
		(第 20 條)	(第 21 條)	(第 22 條)	(第 24 條)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97 年	118	1	93	-	28	32	4
98 年	147	1	120	4	28	18	1
99 年	119	-	89	-	32	22	2

說明：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觀察 99 年處分案件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 50.3% 為最高，惟較上年增加 10.4 個百分點，其次為不動產業占 11.6%，較上年減少 6.4 個百分點；如按批發及零售業別觀察，以零售業占 46.5%（其中無店面零售業占 25.8%）居冠。（表 1.19）

表 1.19 處分案件之行業別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7 年	100.00	0.59	8.28	-	-	-	46.15	1.18	2.96	8.88
98 年	100.00	0.55	9.84	-	-	0.55	39.89	1.09	7.10	4.37
99 年	100.00	0.65	7.74	1.94	-	0.65	50.32	0.65	8.39	7.74

年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或個人
97 年	3.55	18.93	1.18	0.59	-	1.78	1.18	1.18	2.96	0.59
98 年	2.19	18.03	2.73	1.64	-	3.28	1.09	3.28	3.83	0.55
99 年	1.94	11.61	2.58	0.65	-	2.58	-	0.65	1.29	0.65

99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之事業家數計216家，較上年減少122家（減36.1%），依行為態樣觀察（涉及多項違法行為之事業經重複計算後），屬限制競爭行為者，以不當聯合行為41家居多；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112家居多，其次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32家；屬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22家。（表1.20）

表 1.20 處分事業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家

年別	處分家數	限制競爭 行為	獨占行為	結合行為	聯合行為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10條)	(第11條)	(第14條)	(第18條)	(第19條)
97年	239	41	-	7	17	-	17
98年	338	126	3	5	113	3	2
99年	216	49	-	2	41	-	6
年別	不公平 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20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第21條)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為 (第22條)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第24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23條 、第23條 之1至之4)	其他 (第41條 後段、 第43條)
			(第21條)	(第22條)	(第24條)	(第23條 、第23條 之1至之4)	(第41條 後段、 第43條)
97年	162	1	132	-	33	32	4
98年	194	1	166	5	29	18	1
99年	142	-	112	-	32	22	3

說明：部分事業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別之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家數。

如就案件違法行為之罰則分析（適用之罰則為二種以上者，採重複計算），99年命令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者計148件（適用第13條1件、第41條132件、第42條16件），處以罰鍰140件（其中適用第40條1件、第41條前段118件、第42條第2項5件、第42條第3項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17件），罰鍰金額達新台幣6,584萬元。（表1.21）

表 1.21 處分案件—按罰則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處以罰鍰		
		第13條	第41條	第42條	第40條	第41條 前段	第41條 後段
97年	169	4	130	13	4	124	1
98年	183	4	161	11	4	140	1
99年	155	1	132	16	1	118	-

表 1.21 處分案件—按罰則分（續）

單位：件

年別	處以罰鍰				停止營業 (第42條)	勒令歇業 (第42條)
	第42條			第43條		
	第1項	第2項	第3項			
97年	-	-	32	3	-	-
98年	-	4	15	-	-	-
99年	-	5	17	-	-	-

說明：罰則依行為別採重複計算，故處分件數不等於各罰則件數加總。

四、處分撤銷

99年本會檢舉案之處分案及主動調查案之處分案，經訴願或行政訴訟後撤銷原處分案件1件；累計至99年底止處分案件計3,339件，撤銷（含部分原處分撤銷）132件，維持處分案件（含原處分部分維持案件）3,227件，維持原處分率為96.6%。（表1.22）

表 1.22 被撤銷處分案件—按涉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原處分 年別	撤銷處分 件數	獨占行為 (第10條)	結合行為 (第11條)	聯合行為 (第14條)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19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第21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23條、 第23條 之1至之4)	欺罔或顯失 公平行為 (第24條)
97年	10	-	1	-	1	5	1	2
98年	-	-	-	-	-	-	-	-
99年	1	-	-	1	-	-	-	-

說明：1.撤銷處分件數包括原處分撤銷及部分原處分撤銷。

2.撤銷處分件數與各涉法行為別之合計不符，係因部分案件涉及二種以上行為或被撤銷處分非針對涉法行為。（例如撤銷罰鍰）

五、行政救濟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有為行政處分之權限，為保障受處分事業之權益，依89年7月實施之新訴願法規定，不服本會行政處分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99年收受訴願案件101件，

加計 98 年底未結 73 件，99 年審結 144 件，其中駁回訴願 100 件，撤銷原處分 1 件，訴願不受理 15 件，部分訴願駁回部分不受理 28 件。89 年 7 月至 99 年底止收受訴願案件計 1,672 件，終結 1,642 件。（表 1.23）

表 1.23 公平交易法訴願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收受件數		終結件數－按訴願決定分							本年未結案件	
	上年未結案件	本年收受案件	總計	駁回訴願	撤銷原處分	訴願不受理	訴願撤回	部分訴願駁回部分不受理	部分訴願駁回部分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部分撤銷
97 年	51	143	149	117	14	11	-	-	2	5	45
98 年	45	168	140	123	3	12	2	-	-	-	73
99 年	73	101	144	100	1	15	-	28	-	-	30

89 年 7 月至 99 年底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 688 件，其中不合法駁回 67 件，無理由駁回 499 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57 件，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件，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撤銷 1 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部分撤銷 22 件，訴願決定撤銷及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 件，原處分部分撤銷其餘原告之訴駁回 3 件，撤回 28 件，其他 7 件。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終結件數計 330 件，其中不合法駁回 94 件，無理由駁回 181 件，撤回 1 件，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 1 件，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行政法院 45 件，原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 5 件，部分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行政法院及部分再審駁回 1 件，其他 2 件。

六、法院審理公平交易法案件

根據司法院統計，99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 15 件，被告人數 121 人，依涉及違法行為分析，以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居首；依裁判結果分析，科刑計 101 人（處以有期徒刑）、不受理 1 人、無罪 16 人、免訴 2 人、通緝 1 人。（表 1.24）

表 1.2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年及違法行為別	終結 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 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97 年	16	50	32	2	1	8	3	1	3	-
98 年	8	25	16	7	1	1	-	-	-	-
99 年	15	121	101	16	2	1	-	1	-	-
損害營業信譽	--	7	2	4	-	1	-	-	-	-
違反多層次傳銷	--	112	99	12	-	-	-	1	-	-
其他	--	2	-	-	2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另高等法院受理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計終結 7 件，被告人數 24 人，以 23 人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最多。依終結情形分析，無罪 1 人，科刑 23 人（處以有期徒刑 22 人、拘役 1 人）。（表 1.25）

表 1.25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公平交易法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人；件

年及違法行為別	終結 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無罪	撤回
97 年	7	31	30	-	1
98 年	3	13	2	11	-
99 年	7	24	23	1	-
損害營業信譽	--	1	1	-	-
違反多層次傳銷	--	23	22	1	-
其他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概況

一、報備情形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營業前向本會報備，99年新報備事業家數98家，撤銷報備家數141家，截至99年底報備之事業家數計359家，較98年底減少43家（減10.7%）。（表2.1）

表 2.1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概況

單位：家

年別	上年底 報備家數	本年 報備家數	本年 撤銷家數	本年底 報備家數
97年	720	124	448	396
98年	396	122	116	402
99年	402	98	141	359

依多層次傳銷事業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158家占44%為最多，臺中市66家占18.4%居第二，高雄市41家占11.4%居第三，以上三者合占73.8%，足見多層次傳銷事業多於人口稠密的都會區發展。（表2.2）

表 2.2 多層次傳銷事業分布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99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98年底
總計	359	402						
*新北市	28	34	苗栗縣	2	2	澎湖縣	-	-
臺北市	158	160	彰化縣	2	2	基隆市	2	2
*臺中市	66	71	南投縣	1	1	新竹市	3	4
*臺南市	16	8	雲林縣	3	2	嘉義市	1	1
*高雄市	41	34	嘉義縣	-	-	金門與馬祖	-	-
宜蘭縣	2	2	屏東縣	2	4	*臺中縣	-	10
桃園縣	27	39	臺東縣	-	-	*臺南縣	-	10
新竹縣	4	3	花蓮縣	1	3	*高雄縣	-	10

說明：99年台北縣更名為新北市、另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配合改縣市改制，資料分別併計原台中縣、原台南縣、原高雄縣資料。

二、業務檢查概況

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被少數不肖業者利用，成為變質之老鼠會組織，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業之經營，採取「全面查核」、「事前防範」之作法，俾予以有效監管，除對報備內容不符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者，通知其限期改正外，更不定期派員前往各傳銷公司，檢查其應備置的書面資料，實際查核業者的各項營業行為，與報備內容是否相符，主動發現問題，達到事前防範之效果。

99年本會多層次傳銷業務檢查之對象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檢查56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17次占30.4%，情節輕微去函警示者13次占23.2%，不符合規定立案調查者14次占25%，其原因以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8家次（占不合格家次之57.1%）最多，書面契約與報備文件不相符者7家次（占50%）次之，主要營業場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6家次（占42.9%）居第三。（表2.3、表2.4）

表 2.3 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概況

單位：次

年別	檢查次數	檢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立案調查	情節輕微去函警示	尚未營運	停業	遷移不明
97年	51	40	8	...	1	1	1
98年	51	15	12	20	-	4	-
99年	56	17	14	13	-	8	4

說明：96、97年符合規定包括情節輕微受檢後修正者。

表 2.4 業務檢查不合規定統計－按原因別分

單位：家次

年別	不合規定家次	不合規定原因						
		對參加人未盡詳實告知義務	書面契約與報備文件不相符	退貨辦法未符合規定	主要營業場所未備置(全)書面資料	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未報備先營業	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
97年	8	1	1	-	2	2	1	1
98年	12	-	2	2	2	4	1	7
99年	14	1	7	2	6	2	2	8

說明：部分事業不合規定達2項以上，因此各原因加總超過不合規定總家次。

三、多層次傳銷處分概況

99年本會作成處分之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22件（較上年增加4件），受處分之事業計22家，依違反之公平交易法條文別觀之，主要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18件最多，而其中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未依規定變更報備9件居首，其次為違反第5條5件，總計罰鍰總額達270萬元，截至99年底，處分案件計454件，受處分事業計496家次。（表2.5、表2.6）

表 2.5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統計—按違反公平交易法條文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第 23 條	第 23 條 之 1	第 23 條 之 2	第 23 條 之 3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 管理辦法
97 年	32	-	-	1	-	31
98 年	18	-	-	3	1	15
99 年	22	-	1	5	1	18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可能同時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表 2.6 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條文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 件數	第 5 條	第 7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第 14 條	第 15 條
97 年	31	3	14	-	8	1	2	7
98 年	15	5	6	-	3	3	3	2
99 年	18	5	9	-	4	-	-	4
年別	第 16 條	第 17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	第 23 條	
97 年	1	4	3	-	-	1	-	
98 年	1	-	2	-	-	-	1	
99 年	1	1	-	-	-	1	-	

說明：部分處分案件違反條文達 2 種以上，因此各違法條文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委員會議審議案件概況

一、議案審議

本會委員會議為本會決策機構，其運作係透過合議之方式，就本會重要施政進行審議。委員會議主要職權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計有 6 大類：審議公平交易政策；審議考核行政計畫方案；審核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審議公平交易法規；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及其他等。

99 年本會委員會議共召開 53 次，會議提案計 512 件，包括審議案 168 件（占 32.8%），報告案 344 件（67.2%）；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9.7 件，其中審議案 3.2 件，報告案 6.5 件。（表 3.1）

表 3.1 委員會議提案概況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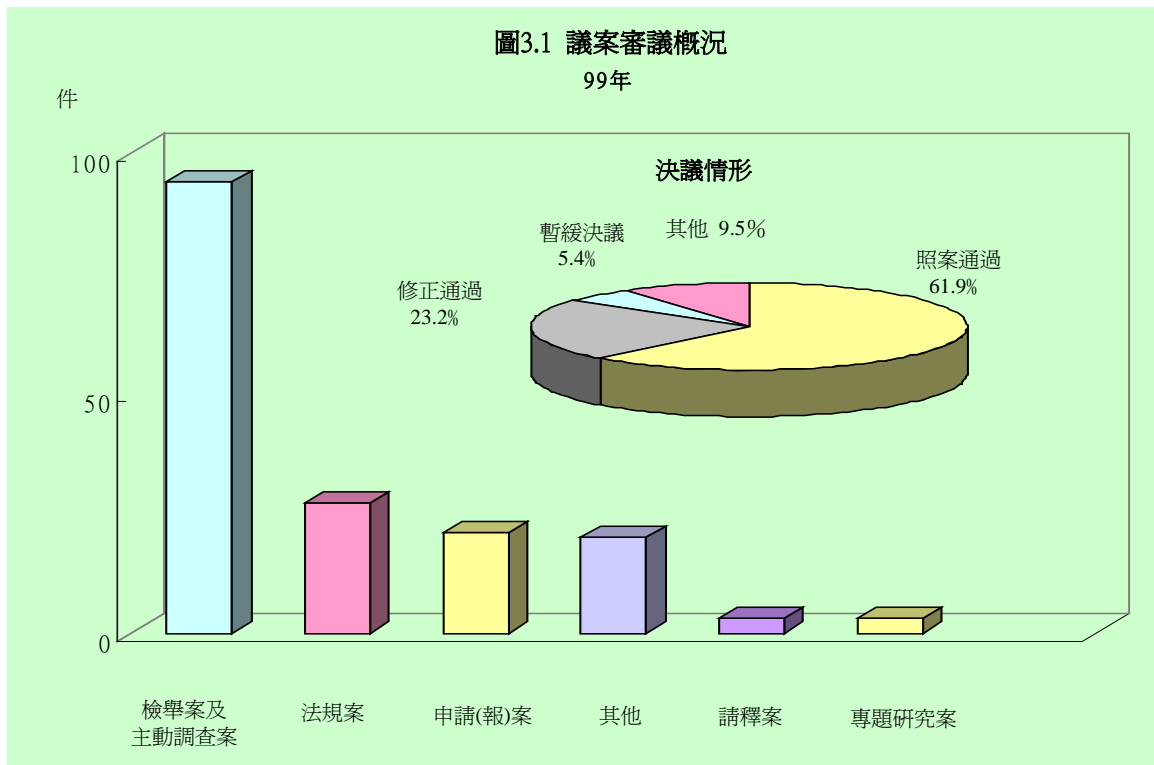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報告案		審議案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97 年	618	100.00	322	52.10	296	47.90
98 年	576	100.00	342	59.38	234	40.63
99 年	512	100.00	344	67.19	168	32.81

99 年 168 件審議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94 件、法規 27 件、申請（報）案 21 件、請釋案 3 件、專題研究 3 件及其他 20 件。依決議情形分析，照案通過 104 件（占 61.9%）、修正通過 39 件（占 23.2%）、暫緩審議 9 件（占 5.4%）、其他 16 件（占 9.5%）。（表 3.2、圖 3.1）

表 3.2 審議案—按性質別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法規	方案計畫	檢舉案及主動調查	申請(報)案	請釋案	專題研究	其他
97 年	296	20	1	218	36	1	7	13
98 年	234	17	2	156	30	6	2	21
99 年	168	27	-	94	21	3	3	20
年別	結構比							
97 年	100.00	6.76	0.34	73.65	12.16	0.34	2.36	4.39
98 年	100.00	7.26	0.85	66.67	12.82	2.56	0.85	8.97
99 年	100.00	16.07	-	55.95	12.50	1.79	1.79	11.90



二、委員會議開會時間

99年平均每次委員會議使用時間為2小時20分，較98年增加30分鐘，依會議使用時間分析，以未滿2小時及2至未滿3小時各占34.0%為最多，其次為3至未滿4小時占32.1%。(表3.3)

表 3.3 委員會議使用時間統計

時間	99年		98年	
	會次	比率%	會次	比率%
總計	53	100.00	52	100.00
未滿2小時	18	33.96	34	65.38
2至未滿3小時	18	33.96	14	26.92
3至未滿4小時	17	32.08	4	7.69
4至未滿5小時	-	-	-	-
5至未滿6小時	-	-	-	-
6小時以上	-	-	-	-

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及政策推動概況

一、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

(一) 服務中心概況

為加強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增進執行公平交易法效能，本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均設置有服務窗口，解答民眾或事業有關公平交易法內容及施政之各項疑惑。根據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服務項目包括：公平交易法解說、申請事項的解說、宣導資料之提供及反映案件的受理。99年提供服務10,655件，較上年減少12.1%，服務項目以提供公平交易法解說為主。(表4.1)

表 4.1 服務中心服務項目統計

年別	總計	公平 交易法解說	宣導資料 提供	申請事項 解說	單位：件
					反映案件 受理
97年	12,208	10,698	519	373	618
98年	12,120	10,468	440	533	679
99年	10,655	9,004	429	590	632

(二) 地方主管機關協辦概況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訂事項有指示與監督之責，並得就相關業務委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99年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計970件，其中代提供書表資料406件，代轉案件117件，辦理宣導說明會23件，協助蒐證73件，查證事項54件，蒐集產業資料19件，專案統計調查8件及其他270件。(表4.2)

表 4.2 地方主管機關協辦業務統計

機關別	總計	99年							
		代提供 書表資料	代轉 案件	辦理宣導 說明會 (場次)	協助 蒐證	查證 事項	蒐集 產業資料	專案 統計調查	其他
總計	970	406	117	23	73	54	19	8	270
新北市政府	107	7	12	1	19	25	4	-	39
臺北市府	304	263	15	1	1	2	1	2	19
臺中市政府	77	26	9	1	22	10	4	-	5
臺南市政府	72	-	20	2	6	4	-	1	39
高雄市政府	51	28	16	1	-	-	-	-	6
15縣市政府	331	72	43	15	21	13	10	5	152
金門縣政府	27	10	2	1	4	-	-	-	10
連江縣政府	1	-	-	1	-	-	-	-	-

(三)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業務概況

本會於 86 年 1 月成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提供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期成爲 APEC、WTO、UNCTAD 等國際組織有關亞太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樞紐。99 年執行成效如下：

1. 蒐集維護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截至 99 年計蒐集競爭政策專業書籍逾 2 萬冊，期刊 100 餘種及 westlaw 光碟資料庫，並按月更新「公平法令剪報查詢系統」及「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該競爭政策資料庫定期蒐集 APEC 21 個會員體資料，供各界查詢。
2. 營造競爭政策研究環境，提供專業研究園地：99 年 11 月 30 日舉辦第 18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計發表 8 篇論文、近 250 人次與會。
3. 提供競爭政策訓練服務，推行競爭政策理念：(1) 邀請研究競爭法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99 年計舉辦 12 場次，逾 500 人次參與。(2) 針對大學生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逾 500 人次參與。
4. 編印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刊物，提供學術研究參考與國際交流：99 年編印「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月刊各 12 期、98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第 1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寄送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等學術機構存藏。

二、宣導及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一) 宣導及研習辦理情形

爲使業界廣泛了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內容，99 年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教育宣導，並針對一般工商業者、特定行業業者及青年學生分別規劃不同性質的宣導活動，計辦理 114 場次宣導說明會，其中本會自行舉辦 56 場，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23 場，本會受邀派員講授公平交易法有 35 場。(表 4.3)

表 4.3 公平交易法宣導概況

年別	總計	本會自行舉辦	單位：場次		
			委請地方 主管機關辦理	委請產業 團體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 公平交易法
97 年	122	63	23	-	36
98 年	116	68	25	-	23
99 年	114	56	23	-	35

(二) 研訂案件審理原則

爲因應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需求，建立執法的公平性及透明化，本會依據歷年來累積的辦案經驗，並參酌國際間競爭法的發展趨勢及各國立法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案件處理原則，以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增進執法效能。99 年修正、訂定及廢止之重要處理原則包括：

- 1.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
- 2.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3.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4.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件之處理原則」。
- 5.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6.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7.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8.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 9.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 10.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7 點附表二。
- 11.廢止「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

三、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草案

- (一) 99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91 號令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亦須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明確界定廣告薦證者之定義。
- (二) 公平交易法自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另我國於 95 年 2 月接受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簡稱 OECD）同儕檢視時，該組織對聯合行為亦提出執行寬恕政策及對惡意聯合行為應提高裁處罰鍰之上限建議；鑑於各國競爭法對於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之立法體例，我國行政罰法業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本法對違法行為者課處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規定，應審酌前開情形進行全面檢討。爰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並於 99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9 日與相關部會完成協商，修正要點包括：
 - 1.修正事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2 條），及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單獨立法，將本法相關規定刪除。
 - 2.修正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 8 條）。
 - 3.修正相關市場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5 條）。
 - 4.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標準（修正條文第 15 條）。
 - 5.增訂事業違反聯合行為許可附款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 17 條）。
 - 6.明定約定轉售價格行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 19 條）。
 - 7.刪除獲取產銷機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回歸營業秘密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
 - 8.刪除現行條文第 20 條，讓商標保護回歸商標法。
 - 9.修正商品廣告不實之處理範圍（修正條文第 21 條）。
 - 10.新增對限制競爭案件之搜索扣押規定（修正條文第 26 條）。
 - 11.新增本會得向其他政府機關請求提供統計調查之權力（修正條文第 27 條）。
 - 12.增訂行政訴訟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28 條）。
 - 13.增訂聯合行為之寬恕政策（修正條文第 42 條）。
 - 14.修正並調整違反結合管制、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及配合調查義務行為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40

條、41 條及第 43 條)。

15.增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 48 條)。

四、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至第 23 條之 4 等條文，及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於訂定發布後雖歷經 5 次修正，然該辦法係法規命令位階，慮及競爭法所欲規範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實有將其單獨立法之必要。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爰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於 99 年 5 月 6 日與相關部會完成協商，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0111 號函送請行政院審議。本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要點如次：

- 1.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 2.傳銷事業之報備、變更及停止實施之公告，對傳銷商之告知義務、書面契約之締結，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草案第 6 條至第 15 條)
- 3.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之限制、要式規定及傳銷事業財務資料之揭露義務。(草案第 16 條至第 17 條)
- 4.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禁止及對傳銷商之禁止行為。(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 5.傳銷商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 20 條及第 21 條)
- 6.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專章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 22 條及第 24 條)
- 7.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裁處程序等及行政訴訟程序閱卷之範圍與授權依據。(草案第 25 條至第 30 條)
- 8.違反本法之損害賠償及其請求權時效，及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及處置。(草案第 31 條及 40 條)
- 9.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之過渡條款，現行公平交易法規範之原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草案 41 條及第 42 條)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一) 發展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關係

鑑於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化，部分事業之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亦有相對國際化趨勢，本會積極拓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本會繼與澳洲、紐西蘭、法國、蒙古及加拿大等國後，99 年與匈牙利競爭局簽署競爭法合作協定，本會與簽有雙邊協定之競爭主管機關互動密切，除高層官員互訪外，亦持續定期或不定期加強工作層級人員互動交流，以提升執法能力及契合國際競爭發展脈動。另在雙邊諮商會議部分，成果亦豐，99 年 9 月施副

主任委員率團赴韓國首爾參加「第 6 屆首爾競爭論壇」及「第 6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韓國與日本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舉行雙邊會議。本會復於同年 12 月在台舉辦首次「台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雙方就最新競爭法發展概況等交換意見。更於同年 9 月至 12 月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第九屆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人員計畫」，互派人員進駐，除有效維護兩會友好關係，亦有利於未來國際競爭法執法合作與協調。本會將持續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為日後雙方之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並爭取對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支持。

（二）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夥伴關係

本會透過參與國際活動之機會，汲取競爭法先進國家經驗，並與我國交流法制與執法經驗，對內化國際競爭法趨勢有莫大助益。99 年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積極參與 OECD、ICN、APEC 等國際組織會議，99 年施副主任委員率團赴韓國首爾出席「第 6 屆首爾競爭論壇」及「第 6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另本會派員出席土耳其舉辦之 ICN 第九屆年會及會前論壇會議、日本舉辦之 ICN 卡特爾研討會、義大利舉辦之 ICN 單方行為研討會、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與 APEC 第二次經濟委員會議、OECD「競爭委員會」2 月、6 月及 10 月例會等，以上皆有助於建立我國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三）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完備競爭法制

本會向來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99 年分別對蒙古及印尼等國提供來台競爭法訓練課程，協助上開國家加強競爭法專業知能。另於同年 9 月派員赴日，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該國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 針對發展中國家舉辦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擔任講師。此外，為推動東亞區域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力建置，於 99 年 11 月在印尼雅加達以「卡特爾執法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為題，由本會孫委員立群率領同仁與 OECD、澳洲及日本官員共同擔任講師，並邀請香港、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等國與會。本會透過上開研討會、訓練課程及派遣講師等活動所為之技術援助，對於建立我國在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具深遠之效。